

# 委托拍卖合同

委托人：\_\_\_\_\_

拍卖人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其他有关法规，  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：

1. 拍卖物名称\_\_\_\_\_

2. 品种规格\_\_\_\_\_

3. 数量\_\_\_\_\_

4. 质量\_\_\_\_\_

5. 包装\_\_\_\_\_

6. 存放地\_\_\_\_\_

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接方式：\_\_\_\_\_

第三条 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：\_\_\_\_\_

第四条 拍卖方式：\_\_\_\_\_：[1] 估低价拍卖 [2] 估高价拍卖 [3] 无  
估价拍卖 [4] 标卖

第五条 拍卖期限：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，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。必要时，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，委托人不得拒绝。

2、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；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，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，由委托人承担责任。

3、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，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。

4、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 \_\_\_\_\_元，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、仓储保管、运输、保险和公告、广告等项费用开支，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。

5、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\_\_\_\_\_ %向拍卖人支付佣金；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。

6、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，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；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。

7、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，并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；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，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。

8、拍卖过程结束，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，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，将拍卖所得价款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，不得延误。

9、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，由委托人交付税金；经税务机关同意，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。

10、拍卖成交后，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。

第七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不得违约。否则，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%支付违约金。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，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八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始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附件：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\_\_\_\_\_件

1 \_\_\_\_\_

2 \_\_\_\_\_

3 \_\_\_\_\_

4 \_\_\_\_\_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邮编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 传真： \_\_\_\_\_

营业执照： \_\_\_\_\_

签约日期： \_\_\_\_\_ 拍卖人（签章）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 邮编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 传真： \_\_\_\_\_

营业执照： \_\_\_\_\_

签约日期： \_\_\_\_\_